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內幕消息

負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從盈利轉為虧損主要有如下原因：

- (i) 有關不可收回金額(定義見下文)之最新發展而將予增加計提的一項減值撥備。如先前披露，根據由吳長江先生(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聲稱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所謂的抵押和擔保協議(「抵押和擔保協議」)，由於所謂由該附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未能獲償還，若干銀行此前已提取該附屬公司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50,924,000元。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借款人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就本集團於抵押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潛在風險向本集團提供了反擔保(「反擔保」)，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無極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如先前披露，本集團已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000元的金額為應收無極的其他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265,564,000元被視作可收回金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000元計提撥備。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人民幣265,564,000元之金額為可收回之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無極提供之反擔保。

本公司最近發現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發出一項一審判決，判令無極須向第三方承擔支付人民幣181,209,800元連同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279,856,000元之責任。無極之後就該判決提起的上訴被視作撤回(如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12月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該公告顯示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一審判決有效，并裁定一審判決自該裁定實際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將自公告日期起60日后被視作送達)時生效(以較先者為準)。本公司不知悉該裁定是否已實際送達，但注意到該裁定應於2019年2月被視作送達。

由於無極被判令支付額外大額款項，本公司顧慮即便本公司於上述法律行動中勝出，無極或無足夠的剩餘資產以於反擔保項下補償本集團。因此，緊隨本公司進一步緊急調查，本公司目前預計可以從反擔保中獲償的金額將大幅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265,564,000元，而就不可收回金額所計提之撥備將自人民幣285,3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924,000元；及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訴訟(定義見下文)需計提撥備的損失。如先

有關訴訟及反擔保，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中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公告。有關不可收回金額及有關訴訟計提撥備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歷史問題所作安排，不會涉及於2018年的任何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述信息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於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